

閣下如對補充函的任何方面或應取的行動有疑問，應向 00 牌 券交易商 銀 經理 律師 業 師或其他 業顧問 。

閣下如已 名下 鳳祥股份 限公 股份全 售或轉讓，應立即 補充函 隨 代 委任 格 交買主或承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 的 銀 00 牌 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人 。

香港交易 結 所 限公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補充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並明 示概不 因 補充函的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詳

釋義	1
董事會 件	4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 通告	10
2023 年 第二 次 H股類 大會補 通告	15
2023 年 第一 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19
附錄一 一 議 司章程	24
附錄二 一 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 則	93
附錄三 一 議 董事會議事規 則	110
附錄四 一 議 事會議事規 則	129

釋 義

於~~本~~補充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開發中心2樓(如 本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 本 二份補充公告載於 本 補充函第10至14頁)
公司章程	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	公司董事
類別大會	H股類別大會 內資股股東大會
公司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公司董事
內資股	公司的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購並足
內資股類別大會	公司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時(或緊隨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後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開發中心2樓(如 本 2023年一內資股人類別大會，其補充公告載於 本 補充函第19至23頁)

一般	建於股東年大會上予董事之一般條件，以發、配發／或理外內資股H股，關情載於補充函
彙集	公、其公
H股	公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購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大	公，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結(以較者為準)後)假座中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發中心2樓如，的2023年二H股人類別大，其補充告載於補充函15至18頁
香港	中香港特別政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後、日	2023年5月2日，、補充函付前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後、日
上市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券上市則
上市則修	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市場文件所載之建根據中內監新修上市則以其他關中發、人的條文修
必條	務院券委、家經體制改革委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章程必條(委發(1994)21文)
中	中華人民共

釋 義

董事會	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監事會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	本公司所納的董事會(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	本公司所納的監事會(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	本公司所納的股東大會(經不時修訂)
股份	內資股／或H股
股東	股份的登記人
股東	股東大會類別大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分

凤祥食

II. 議 司 章 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除分設政法部和文件的決定（決定），內容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債券和上市管理辦法（行辦法）關聯引，內容包括廢除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目的通知；決定，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決定，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於上市公司章程引而并非必備條目制定其公司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行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文件建議根據中國證監會新修訂上市規則以其他關聯中國發行人條文修訂文件，列明上市規則修訂其是，聯交所建議(a)刪除中國發行人發行的新股類別關聯；(b)廢除上市規則、三D，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須包括必備條目其他，；(c)修改上市規則九章和九A章，以反映中國證監會代

2

於外發，人的條文(並類似仲 定) 成一致 文件強， 條文刪除

IV. 行股份之一般授

為滿足 集 的長 業務發 資金需， 公 於股 年大 上

滿時；(c)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予董事權力之日。

V. 股東會議

關知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

VII. 責任聲明

補充公函的資料乃為上市規則而刊載，以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會補充公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仍相信，補充公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虛假或誤導成份，亦無任何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補充公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為，上述建議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二份補充公告類別大補充公告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鑒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 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

批 登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 關監 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8. 考慮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iii) 董事僅可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以中適用法律法規之關定，守中關政府門（包括中監）一切必需的登或案的情況下方，使其於下之力

(b) 決案而：

內資股或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購足；

H股或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購買，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間由決案獲之日起至以下發生者之間：

(i) 決案後公司下股年大結時；

(ii) 決案之日後12個月間滿時；

(iii)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決案撤銷或修訂決案所載予董事之力之日

(c) 董事根據 ~~決~~ 案 (a) 分 ~~決~~ 發。配發內資股 H 股之前
下，董事批准立作出或促使立作出其為發
。關新內資股 / 或 H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4. 二份補充委任表格同或任何其他文件(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情況而定)定。時間24時前(不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前，公於香港的H股戶登(即H股人而)或公於中冊辦事(即內資股人而)倘委任代文據經委任人的或人士署，則署文據的或其他文件經公人明經公的或其他文件同委任代的文據一併交回公於香港的H股戶登或公於中冊辦事(如用)。
5.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交決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程序委任代以投票方式決其他關事宜的情，閱函股東週年大會告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告。

於補充告日，董事，括，董事肖榮生先生、石先生；非，董事、中偉先生、歲先生、凌先生、瑞佳女士；獨立非，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鍾偉文先生。

-

批 登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 關監 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3. 考慮 批准建 修 股 大 事 則(情載於 二份補充 函
二一建 修 股 大 事 則)
4. 考慮 批准建 修 董事 事 則(情載於 二份補充 函 三一
建 修 董事 事 則)
5. 考慮 批准建 修 監事 事 則(情載於 二份補充 函 四一
建 修 監事 事 則)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發 公 股份之一般 :

議 :

-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 , 以個別 共同發 配發 / 或
理 外內資股 / 或 H 股 , 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 或
而發 配發 / 或 理內資股 / 或 H 股的 購股
 :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 , 不 超 關
間 ;

- (ii) 於 案當日 , 董事 發 配發 / 或 理或同意
條件或 條件發 配發 / 或 理(不 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 因發 配發 / 或 理) 之內資股 H 股 , 分別不 超
(x) 於 案獲 當日已發 內資股 H 股 自之 20 % 以
(y) 待章程修 生 後 , 於 案獲 當日 公 已發 股
份 , 之 20 % (括內資股 H 股) ;

(iii) 董事 僅 可 合 經 不 時 修 訂 之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公 券 上 市 則 須 遵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以 及 中 國 有 關 法 律 法 規 之 有 關 規 定， 且 須 守 中 國 有 關 政 府 機 關 (包 括 中 國 證 監 會) 一 切 必 須 登 載 案 例 的 情 況 下 方 可， 使 其 於 公 司 公 司 下 之

公司章程以 映根據 決 案 (a)分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 公 冊資 之增加 新的股 構，以 取任何必
辦理任何所 (括但不限於取 關監 機構的批准 於 關
工商 政 理 門完成登 手)，以實現股份發 。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司
主席
朱 潔

中 日，2023年5 5日

：

1. 上述 決 案的 情載於 公 日 為2023年5 5日的 二份補充 函。
2. 上述 決 案的補充代 委任 格隨 二份補充 函 奉。
3. 補充代 委任 格 不 響 閣下 日 為2023年5 5日的H股類別大 告所載 決 案
所填妥 交回的 任何代 委任 格的 性 倘 閣下已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
類別大 事， 填妥 交回 補充代 委任 格，則 閣下的 委代 的 補充
告所載 決 案自 酌情投票 倘 閣下 填妥 交回H股類別大 代 委任 格， 已
填妥 交回 補充代 委任 格並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 事，
則 閣下的 委代 的 取 名取委

， 根據 代 委 格獲 委 委代 獲 H股
公 如 代 補充代 委任 格所載取 決 案的 取
11440 TD妥並偉 委任 格

充 代 委 樓 或 值 交

凤祥食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秘書或其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公司之章程作出修改，並處理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申報、批登、案以及其他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文字性修改）任何前述事項。

3. 考慮批准建修股大 事則（情載於二份補充函
二一建修股大 事則）。

4. 考慮批准建修董事 事則（情載於二份補充函 三一
建修董事 事則）。

5. 考慮批准建修監事 事則（情載於二份補充函 四一
建修監事 事則）。

6. 考慮批准予董事發 公司之股份之一般：

議：

(a) 予董事一般條件，以個別共同發、配發／或
理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作出或出 或
發、配發／或理內資股／或H股之 購股
：

(i) 除董事於關間內作出或出 或購股而
關間結後，使關力者外， 不超關
間；

(ii) 於決案當日，董事發、配發／或理或同意
條件或條件發、配發／或理（不乃根據購股或因

他，因發行、配發（或 理）之內資股 H股，分別不超
過（x）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 H股 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股
份 之20%（包括內資股 H股）；

(iii) 董事 僅可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券上市
規則 5

- (c) 董事根據決議案(a)分發。配發內資股 H股之前，董事批准立作出或促使立作出其為發。關新內資股 / 或H股而必之所關文件契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時間點。關門出所必之申立。銷 (或任何其他) 釐定所 用 於中 香港 / 或其他門作出所必之案登，酌情修公₂公₂章程以映根據決議案(a)分發。配發內資股 H股後公₂冊資之增加新的股₂構，以 取任何必 辦理任何所₂ (包括但不限於取 關監機

2023 年 第一 次 資 股 類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其他任何文件須經公司人證明經公司或任何其他文件同委任代文的據一併交回公司於中冊辦事處。

5. 關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交決案出席內資股類別大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大登程序委任代以投票方式其他關事宜的情，閱一份補充函內資股類別大公告。

於補充公告日，董事包括：董事肖晨生先生、石先生；非董事中偉先生、歲先生、凌先生、瑞佳女士；獨立非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鍾偉文先生。

公_司章程以中文_本，並_有方_式英_文版_本，任何_一英_文翻_譯僅供_參考_，中_文版_本之_間如_有任_何義_義，概以中文版_本為_準。

建_立修_訂公_司章程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_則

第一條 公_司鳳祥股份_有限公_司（以下_簡稱_為公_司）係依_照中_華人_民共_和國_公法_律（以下_簡稱_為《_公法_律》）中_華人_民共_和國_公券_法及_中國_證券_委員_會關_於股_份有_限公_司境_外募_集股_份上_市的_特別_規定_（以下_簡稱_為《_特別_規定_》）到_境外_上市_公司_章程_必條_款關_於到_香港_上市_公司_章程_作補_充修_改的_意見_函香_港聯_合交_易所_有限公_司公_券上_市則_遵《_主板_上規_則》）和_其他_有關_法律_，政_法成_立的_股份_有限公_司。

公_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_設立_，並_於2010年12月17日_在聊_城市_工商_局政_務理_事會_冊登_記，取_得公_司業_務執_照。

公_司的_社信_用代_碼為_：91371500723866545F。

公_司的_發起_人為_新鳳_祥股_份集_團有_限責_任公_司和_鳳祥_投資_有限公_司。

第二條 公_司的_冊名_稱為_：

中_文全_稱：_鳳祥_股份_有限公_司

英_文全_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_司的_住所_：山_東省_陽穀_鎮安_樂劉_廟

郵_政：252325

電_話：0635-7136000

傳_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_司的_法定_代理_人是_公司_董事_長。

第五條 公_司的業 限為30年，具 獨立的法人資格。公_司以其全 資產。公_司債務承擔責任；公_司股_東以其 購_入的股份為限。公_司承擔責任。

第 條 章程是公_司的 為準則，由公_司股_東大 的特別決 議，於公_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 家 關 門 關 監 機構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_司（以下 稱 香港聯交所） 牌交易股_東大 決 議 之日起生 效，以取代 來 工商 政 理機關 案之公_司章程。 章程自生 效之日起， 成為 公_司的 與 為 公_司與股_東 股_東與股_東之間 利義務關係的具 法律 力的文件。

第七條 章程。公_司 其股_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 理人 力；前述人 以依據 章程。出與公_司事宜 關的 利主 。

股_東 以依據 章程起 公_司；公_司 以依據 章程起 股_東。董事。監事和高 理人 ；股_東 以依據 章程起 股_東；股_東 以依據 章程起 公_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 理人 。

前 所稱起 ， 括 法院。起 或者 仲 機構申 仲 。

第 條 公_司 以 其他 限責任公_司。股份 限公_司投資，並以 出資 額 為限。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 定外，不 成為 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 帶責任的 出資人。

第九條 章程所稱其他高 理人 是 公_司的副 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 秘 。

第二章 司經營宗 及範圍

第十條 公_司經 宗 為： 企業發 成為世界一 企業，承擔社 責任，感 回報社 為顧客創 價值，為 工創 機 ，使股_東獲 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_司的經 營 範 圍 為： ；家禽 ；家禽 宰 ；種畜禽生產；種
 畜禽經 營 ；食品生產；食品經 營 ；食品互聯網銷售； 食 購； 料生產；獸藥經
 營 ；肥料生產；動物 害 理；食品 出 ；貨物 出 ；技 出 ； 出
 代理 ；（依法 經批准的 ，經 關 門批准後方 開 經 營 動，具體經
 以 關 門批准文件或 件為準）一般 ；畜牧 業 料銷售；農副產品
 銷售；肥料銷售；技 務 技 開發 技 技 技 交 技 轉 技
 廣；中草藥種植（除中 稀 和特 的珍貴 良品種）； 產中草藥（不 中藥 片）
 購銷； 務 ；（除依法 經批准的 外， 業 依法自主開 經
 營 動）（所 經 營 不 外商投資准 特別 理 ；（負面清單）內容）

前 所 經 營 以公_司登 記 機關的審 查 為準。

公_司 以根據 內 外市場 業務發 展 和自 力 業務 需 求， 整 經 營 範 圍，
 並 定 辦 理 關 工商登 記 手 續。

第三章 股份和 資 本

第十二條 公_司 任何時候 置 普 股，公_司發 的 普 股 括內資股和外資股
 股份。公_司 根據 需 求，經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以下 稱 中 國） 務 院（以下 稱 國
 院） 的 公_司 審 批 門 冊 案 批准， 以 置 其 他 種 類 的 股 份。

如公_司 置 其 他 種 類 的 股 份 須 明 其 他 種 類 股 份 以 股 或 其 他 式 所 作 的 任 何
 分 中 享 利 的 先 後 序 如公_司 的 股 括 投 的 股 份，則 的 股 份 的 名
 稱 加 上 投 的 字 樣 如 股 資 括 不 同 投 的 股 份，則 一 類 別
 股 份（ 投 的 股 份 除 外）的 名 稱，須 加 上 限 制 投 或 限
 投 的 字 樣。

第十三條 公_司 的 股 份 取 股 的 式 公_司發 的 股 票 為 面 值 股 票 股
 面 值 人 民 幣 一 元（除 非 明， 章 程 所 稱 元 為 人 民 幣 元）。

前 所 稱 人 民 幣，是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的 法 定 貨 幣。

第十四條 公_司股份的發_行，實_行公開—公平公_道的_原則，同種類_的一股份應當具_有同_等利_益

同_等發_行的_同種類股_票、_同股_票的發_行條件和價格應當_一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_購的_股份，_同股_票應當_一付_出同價格_一

公_司發_行的_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_一以股_票或其他_一式所作的_任何分_一中享_有同_等的_利益_一

第十五條 經_中國務院_一券主_一機構_一冊_一／批准_一案，公_司以_一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_行股_票

前_一所稱境外投資人是_一購公_司發_行股份_一的外_一和香港特別_一政_一門特別_一政_一、_一灣_一的_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_一購公_司發_行股份_一，除前述_一以外_一的_中華人民共和_一境內的_投資人_一

第十_一條 公_司境內投資人發_行的_以人民幣_一購_一的_股份，稱為內資股_一公_司境外投資人發_行的_以外幣_一購_一的_股份，稱為外資股_一外資股_一境外上市_一的_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_一

前_一所稱外幣是_一家外_一主_一門_一的_一，以用來_一公_司付股_票的_人民幣以外_一的其他_一家或_一的_法定貨幣_一

內資股股_東和外資股股_東同是普_通股_東，享_有同_等利_益，承擔同_等義_務

第十七條 公_司發_行的_一香港聯交所_一限公_司（以下_一稱_一香港聯交所_一）上市_一的外資股，_一稱為H股_一H股_一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_一期股_票面值，以港幣_一購和_一交_易的_股票_一

第十條 公司成立時 發起人發 普 股8,600萬股， 由公 發起人 購和
，其中：

股東名稱	購股 (萬股)	持股 (%)
新鳳祥 股集 限責任公	5,160	60
鳳祥投資 限公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 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公 以新發 不超 408,250,000股境外
上市外資股，全 為普 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發 完成後，公 的 結構為：
如超 配售 不 使，則公 股 合 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
股，佔股 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 25.4% ；
如超 配售 全 使，則公 股 合 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
股，佔股 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 28.1% 。

第二十條 經 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 公 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 ；
劃，公 董事 以作出分別發 的實 安 低 的 股 。

的股份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經副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 Need，依照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現股配售新股；

(三) 現金增發股份；

(四) 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條 其 較 資 方 責 實 取 費 財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以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門戶章程和章程的規定並經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冊／案批准（如適用），回購公司股份：

- （一）減公司冊資而銷股份；
- （二）與公司股爭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股份用於員工股劃或者股、勵；
- （四）股東因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而異議，公司購其股份的；
- （五）股份用於轉公司發行的轉為股爭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公司價值股東利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不購公司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條（一）或（二）項的情況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條（三）或（五）或（六）項的情況購公司股份的，以依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及門戶章程、章程規定以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前述股份回購的關事，應遵守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購公司股份，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方式，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以下列方式之一：

- （一）全體股東同等例發出購回；
- （二）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證券交易所外以方式購回；
-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_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_東大會 章程的 定批准 經股_東大會 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_司 以 除或者改 經前述方式已 立的合同，或者 其合同中的任何 利 。

前 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 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 購回股份 利的 。

公_司不 轉 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 定的任何 利 。

~~第三十條 於公_司 購回的 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 方式購回，其價格 限定 一 高價格；如以招 方式購回，則 以同 條件 全體股_東 出 。~~

第三十一條 公_司依法購回股份後， 於 章程 二、七條（一） 情 的，應當 購之日起10日內 銷； 於 章程 二、七條（二） 或（四） 情 的，應當 6個 內轉 或 銷； 於 章程 二、七條（三） 或（五） 或（ ） 定 購的公_司股份，公_司合 的 公_司股份，不 超 公_司已發 股份 額 的10%，並應當 三年內轉 或者 銷 。

公_司依法 銷購回股份後，應 公_司登 機關申 辦理 冊資 登 並作出 關公告 。

~~銷股份的 面 值應當 公_司的 冊資 中 減 。~~

第三十二條 公_司不 公_司的股_東作為 的 。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_司已經 清 ，公_司購回其發 外的股份，應當 守下列 定：

（一）公_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 應當 公_司的 分配利 賬面 額 為購回舊股而發 的新股所 中減除；

(二) 公_三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_四，當於面值_四分公_三的分配利賬面_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自新股所_額中減除；高出面值_四分，_額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_四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自_四公_三的分配利賬面_額中減除；

2- 購回_四股份是以高於面值_四價格發，自_四公_三的分配利賬面_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自新股所_額中減除；但是發，新股所_額中減除_額金，不超_額購回_四舊股發，時所_額自_額價_額，也不超_額購回時公_三價賬戶(或資_額公積金賬戶)上_額金(括發，新股_額的價金_額)；

(三) 公_三為下列用_四所付_四，應當_四公_三的分配利_四中出：

1- 取_四購回其股份_四購回_四；

2- _四購回其股份_四合同；

3- _四除其_四購回合同中的義務_四。

(四) 一_四銷股份_四票面_四值根據_四是公_三的_四冊資_四中_四減後_四分配_四利_四中減除_四用於購回股份面值_四分_四金_額，應當_四公_三的_四價賬戶(或資_額公積金賬戶)中_四。

第五章 購買_四司股份_四財_四資_四

第三十三十四條 公_三或者其子公_三(括公_三的_四企業)不以_四與_四墊資_四擔保_四補_四或貸_四式，_四購買或者擬購買公_三股份_四的人_四供任何資助_四任何時候_四不應當以任何方式，_四購買或者擬購買公_三股份_四的人_四供任何財務資助_四前述購買公_三股份_四的人，括因購買公_三股份而_四或者問_四承擔義務_四的人_四。

公_三或者其子公_三任何時候_四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_四或者_四除前述義務人_四的義務_四其_四供財務資助_四。

_四條_四定不_四用於_四章程_四三、_四條所述的_四情_四。

~~第三十五條~~ ~~▼~~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

~~(二) 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義務人，義務)補(但是不，括因公_公的所引起補)除或者利；~~

~~(三) 提供貸或者立由公_公先於他方，義務的合同，以貸合同當事方的和貸合同中利的轉；~~

~~(四) 公_公力債務資產或者致資產大幅度減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合同或者安是——以強制，也不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為不為~~▼~~章程三、四條禁的，為：

~~(一) 公_公提供的關財務資助是實為了公_公利，並且財務資助的主不是為購買公_公股份，或者財務資助是公_公劃中帶的一分；~~

~~(二) 公_公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分配；~~

~~(三) 以股份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章程減冊資▼購回股份整股結構；~~

~~(五) 公_公其經內，為其常業務，動提供貸(但是不應當致公_公資產減，或者使構成了減，但財務資助是公_公分配利中出的)；~~

~~(一) 公_公為職工股劃提供(但是不應當致公_公資產減，或者使構成了減，但財務資助是公_公分配利中出的)。~~

第 〇 章 股票和股東名 〇

第三十二條 公 〇 股 〇 用 〇 名 式 〇

公 〇 股 〇 應 當 載 明 的 事 〇 ， 除 公 〇 法 〇 〇 定 的 外 〇 ， 〇 應 當 〇 括 公 〇 股 〇 上 市 的 〇 券 交 易 所 〇 〇 載 明 的 其 他 事 〇 〇

~~〇 H 股 〇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〇 間 〇 ， 〇 〇 何 時 〇 ， 公 〇 〇 〇 〇 保 其 所 〇 〇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〇 券 的 一 切 所 〇 〇 文 件 (~~

第三十三條 H股股憑由董事長簽署，公股股憑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公，其他高理人署的，應當由其他關高理人署，股憑經加公章，或者以刷式加章後生，公股憑上加公章或以刷式加章，應當董事的公，董事長或者其他關高理人，股憑上的字也以取刷式。

公股憑、發和交易的條件下，用公股憑上市證券監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定。

第三十四條 公依據證券登記機構供的，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明股東公股份充分公，應當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

(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住所)、職業或性；

(二) 股東所股份類別、其量；

(三) 股東所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

(四) 股東所股份的；

(五) 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

(六) 股東為股東的日。

股東名冊為明股東公股份充分公；但是，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守公章程，其他全用定的前下，公股份一經轉，股份承人作為公股份的人，其姓名(名稱)列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關的或響任何H股所的轉文件、其他文件，須登，如關登，取任何費用，則費用不超香港聯交所定的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及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人亡，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存人士應公認為有關股份享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應將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改而供其為當之有關股東的亡之明文件；~~

~~(四) 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公認為取得有關股份的股票，取得公認為知，出席股東大會或使有關股份全權，而任何前述人士的知應為已有關股份的所有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 分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一~~ 分冊的股份轉、股份冊存閱不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分。

~~股東名冊~~ 分的改或，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分存的法律。

~~第三十~~ ~~四十五條~~ 所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應 用一般或普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 的格式的面轉 文據(括香港聯交所不時 定的 轉 格式或 戶 格)； 面轉 文件 以手，或(如轉 人或 人為公) 上公 的章 如 公 股份轉 人或 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 結 所(稱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面轉 文件 用機器 刷 式 署。

所 股 已 清 的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轉；但是除非 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 拒 承 任何轉 文據，並 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 關 或 響股份所 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須 登，並 登 的主板上市 則 定的費用 公 付費用，且 費用不超 主板上市 則中不時 定的 高費用；

(二) 轉 文據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三) 轉 文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 的 花稅；

(四) 應當 供 關 的股 票、以 董事 所合理 的 明轉 人 轉 股份的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人，則聯名 人之 不 超 4位；

() 關股份並 帶任何公 的留置 ；

(七) 任何股份 不 轉 予 成年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 力的人士 ；

若董事 拒 登 股份轉，公 應 轉 申 式 出之日起兩個 內， 轉 人和承 人一份拒 登 股份轉 的 知。

所轉讓文據應置於公司法定冊或董事不時訂定的冊內。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轉讓限制為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境外投資人，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讓為外資股，且經轉讓的外資股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讓的股份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慣例。所轉讓的股份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讓為外資股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開股大或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轉讓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大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大名冊的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另有特別規定的除外。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開股大分配股利、清償債務及其他事項，除股大股份外，為時，應當由董事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以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以下稱**原股票**)遺失，可以申請補發新股票(以下稱**有關股份**)。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名冊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規定的標準格式填出申請並上公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況，以及其他任何人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不得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由董事會定的報刊上刊登準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自30日至重刊刊登一次。董事會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的中文或英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 公司刊登準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送到有關證券交易所的回，如已向香港聯交所內公示公告後，刊登公告向香港聯交所內公示的期間為90日。如補發股票的申請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寄給股東。

(五) 如條(三)或(四)所定的公告公示的90日限滿，如公司不得到任何人補發股票的異議，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而

() 公 司 根 據 第 四 十 五 條 規 定 補 發 新 股 票 時，應 當 立 即 註 銷 原 股 票，並 註 銷 和 補 發 事 登 記 股 東 名 冊 上 的 記 載。

(七) 公 司 為 註 銷 原 股 票 和 補 發 新 股 票 的 全 部 費 用，應 由 申 請 人 負 擔。在 申 請 人 未 能 提 供 合 理 的 擔 保 之 前，公 司 有 權 拒 絕 辦 理 任 何 有 關 註 銷 和 補 發 的 申 請。

第 四 十 五 條 公 司 根 據 第 四 十 五 條 規 定 補 發 新 股 票 後，獲 得 前 述 新 股 票 的 善 意 購 買 者 或 者 其 後 登 記 為 該 股 票 的 所 有 者 的 股 東 (如 善 意 購 買 者)，其 姓 名 (名 稱) 不 再 從 股 東 名 冊 中 刪 除。

第 四 十 六 條 公 司 不 對 任 何 由 於 註 銷 原 股 票 或 者 補 發 新 股 票 而 受 到 損 害 的 人 負 有 賠 償 義 務，除 非 該 當 事 人 能 明 確 證 明 公 司 存 在 故 意 或 重 大 過 失。

第 七 章 股 東 權 利 和 義 務

第 四 十 七 條 公 司 股 東 為 依 法 登 記 的 公 司 股 份 並 且 其 姓 名 (名 稱) 登 記 在 股 東 名 冊 上 的 人。

股 東 享 有 其 所 持 股 份 的 種 類 和 份 額 所 享 有 的 利 益，承 擔 義 務；同 一 種 類 股 份 的 股 東，享 有 同 等 的 利 益，承 擔 同 種 義 務。公 司 不 得 在 同 一 種 類 股 份 中 設 置 有 別 於 股 利 或 其 他 分 紅 方 式 所 作 的 任 何 分 類 的 權 利。

公 司 不 得 在 同 一 種 類 股 份 中 設 置 有 別 於 股 利 或 其 他 分 紅 方 式 所 作 的 任 何 分 類 的 權 利。法 人 作 為 公 司 股 東 時，應 由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的 代 理 人 代 行 其 權 利。

公 司 不 得 因 任 何 原 因 或 間 接 擁 有 公 司 的 股 份 而 使 公 司 披 露 其 關 聯 關 係，而 使 任 何 人 力 以 結 或 以 其 他 方 式 損 害 其 任 何 於 股 份 的 權 利。

第 四 十 八 條 公 司 普 通 股 股 東 享 有 下 列 權 利：

(一) 依 其 所 持 股 份 份 額 享 有 股 利 和 其 他 分 紅 的 權 利；

(二) 依 法 召 集 或 參 加 公 司 主 持 的 股 東 大 會，並 有 權 向 股 東 大 會 提 出 議 案 或 者 質 詢；

(三) 公 司 的 業 務 經 理、監 督 經 理，出 任 監 事 或 者 董 事；

(四) 依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予或「揮其所」的股份，「公」五分之五以上「決」股份的股票，「其」的股份「揮」的，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公」做出「面報告；

市廟市年度廟廟
責賦費責責

(五) 份仔仔仔仔仔仔仔仔仔仔公債券存根股票大「董事」下「監事」「財務」報告；依「章程」定獲「關信」，「括」

一「付合理費用後到」章程「積」積「積穀」積「積」積穀「程」積「積穀」積

公司應 前述除 (2) 外(1)至(8) 文件 其他 用文件他

~~股東除了股份的~~ ☐ ~~購人~~ ☐ ~~購時所同意~~ ☐ ~~條件外，除非~~ ☐ ~~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動時，依其實配的公司股份決足以公

(二) 公_司聘用或不再聘用 師事務所做出^決 ；

(三) 審 單獨或者合 公_司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_東的 案 ；

(四) 審 批准 一條 定的 外擔保事 ；

(五) 審 單 金_額 超 公_司 近一 經審 資產的 30% 的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選擇~~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六) 審 批准 募集資金用 事 ~~回購公_司股份作出^決~~ ；

(七) 審 股 、 勵 劃和 工 股 劃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戶擔保超 近一 經審 資產 10% 的擔保；

() 股 本 ；

(一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定的其他情 。

（三）（四）~~（五）~~ 時，應把 集 人所 出的 列 大 程 。

第五十七條~~第十四條~~ 股 集臨時股 大 或者類別股 ~~大~~，應當 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 公 10%以上股份的股 董事 開臨時股 大，並應當以 面 式 董事 出 董事 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 章程的 定， 到 後 日內 出同意或不同意 開臨時股 大 的 面 意 。

(二) 董事 同意 開臨時股 大 的，應當 作出董事 決 後 5日內發出 開股 大 的 知， 知中 的，應當 關股 的同意。

(三) 董事 不同意 開臨時股 大，或者 到 後10日內 作出 的，單獨或者合 公 10%以上股份的股 監事 開臨時股 大，並應當以 面 式 監事 出 。

(四) 監事 同意 開臨時股 大 的，應 到 5日內發出 開股 大 的 知， 知中 的，應當 關股 的同意。

(五) 監事 定 限內發出股 大 的 知， 為監事 不 集和主 股 大， 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公 10%以上股份的股 以自 集和主 。

監事 或股 因董事 應前述，股 大 而自 集並，股 大 的，其所發生的 費用應當由公 承擔。

監事 或股 定自 集股 大 的須 面 知董事 股 大 決 公告前， 集股 股 例不 低於 分之 。

(一) 合 公 司 擬 上 決 定 自 己 股 份 10% 以 上 (10%) 的 兩 個 或 者 兩 個 以 上 的 股 票 , 以 公 司 署 一 份 或 者 一 份 同 樣 格 式 內 容 的 面 公 司 董 事 集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或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 並 闡 明 公 司 董 事 公 司 到 前 述 面 公 司 後 應 當 集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或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前 述 公 司 股 票 出 面 公 司 日 公 司 公 司

(二) 如 董 事 公 司

~~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出，件人以股名冊登的為準內資股股
東，股東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第 14 條~~ ~~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的，應出示其身份或其他證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其身份文件股票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其具法定代理人資格的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委託書應當以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 15 條~~ ~~七十二條~~ 決議代理委託至應當委託委託的關開前 24 小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中知中定的其他方決議代理委託由委託人或者其他簽署，或者其他文件應當經公司經公的或者其他文件，應當和決議代理委託同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中知中定的其他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董事或者其他機構的人作為代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股票為香港不時制定的關條例所定義的結所(或其代理人)，股票以其為

第 一 十 七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下 件 件 件 下 件 件 件 件

開股東大會時，主席或董事則使股東依法進行，經現場出席股東決議，股東會，股東大會一人擔任主席，開
如 因任何理由，閉會 聯 肅 職 股 聯 聊 肖 聊

除非一人出以投票方式^決，主席根據手^決的結，宣佈情
況，並載^決中，作為^決依據，須明^決中
或者^決，或者其例。

以投票方式^決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以投票方式^決

第七十二~~二十~~條 投票、^決時，兩票或者兩票以上^決的股東(括股東代
理人)，不必把所^決全投贊成票^決票或者^決票。

第七十三^{十一}

(五) 單 金 額 超 公 司 近 一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30% 的 貸 出 (包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末 外) 的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 章 程 的 修 改 審 計 董 事 制 定 的 章 程 則 ；

(七) 審 計 並 實 施 股 份 激 勵 計 劃 ；

(八) 法 律 法 規 或 章 程 定 的 ， 以 股 東 大 會 以 普 通 決 議 為 公 司 產 生 重 大 響 的 事 以 特 別 決 議 的 其 他 事 ；

(九) 主 板 上 市 則 所 的 其 他 以 特 別 決 議 的 事 。

第 七 十 四 條 股 東 大 會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監事候 人 意 以 名人 明 意 名 面 知，以 名人情況 關 面 料，應 股 大 日 不 於7 前發 公 司 (7日 知 開 日應當 不 於 定 開 知發出 二 其結 日不 於股 大 開7日前) 董事 監事 應當 股 供董事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外，內資股的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為不同類別股。~~如公~~的股，括投票的股份，則股份的名額加上投票的字樣。

~~如股資，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股份除外)的名稱，額加上限制投票或限投票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擬或者廢除類別股的利，應當經股大以特別決和經響的類別股章程九、三條至九、七條定分別集的股上，方，~~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和上市上市則以境內外監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致類別股的利或者廢除，不需股大或類別股批~~

~~公內資股股其全或分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的，為，或公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為，不應為公擬或者廢除類別股的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應當為或者廢除類別股的利：

(一) ~~增加或者減類別股份，，或者增加或減與類別股份享同或者多的決分配其他特類別股份的，；~~

(二) ~~類別股份全或者分作其他類別，或者一類別的股份全或者分作類別股份或者予轉；；~~

~~(七) 立與 類別股份享 同 或者 多 決 分配 或者其他特 的新類別；~~

~~(八) 類別股份的轉 或所 加以限制或者增加 限制；~~

~~(九) 發 類別或者， 類別 股份 購 或者轉 股份的 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 利和特 ；~~

如中 國 關 法 律 法 規 和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上 市 則 特 別 定 義 其 定 義

第 九 十 條 類 別 股 票 自 知 須 上 決 的 股 票

類 別 股 票 應 當 以 與 股 票 大 同 的 程 序 ， 章 程 中 關 股 票 大 程 序 的 條 用 於 類 別 股 票

第 九 十 七 條 除 其 他 類 別 股 票 外 ， 內 資 股 股 票 和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票 為 不 同 類 別 股 票 下 列 情 不 用 類 別 股 票 決 的 特 別 程 序 ：

(一) 經 股 票 大 以 特 別 批 准 ， 公 司 開 12 個 單 獨 或 者 同 時 發 內 資 股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 並 且 擬 發 的 內 資 股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的 量 自 不 超 類 已 發 外 股 份 的 20% ；

(二) 公 司 立 時 發 內 資 股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的 劃 ， 自 務 院 券 監 督 理 機 構 批 准 之 日 起 15 個 內 完 成 的 ；

(三) 經 務 院 券 監 督 理 機 構 批 准 ， 公 司 內 資 股 股 票 其 的 股 份 轉 境 外 投 資 人 ， 並 境 外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交 易 的 ；

(四) 全 或 分 內 資 股 轉 為 外 資 股 ， 且 轉 後 的 外 資 股 境 外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交 易 的 ；

第 十 章 董 事 會

第 一 節 董 事

第 一 十 九 十 條 董 事 由 股 票 大 或 ， 任 3 年 董 事 任 滿 ， 任 但 獨 立 非 董 事 任 時 間 不 超 9 年 ，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的 上 市 則 或 法 律 法 規 特 別 定 義 其 定 義

董事任¹⁴ 任之日起¹⁵，至¹⁶董事任¹⁷滿時為¹⁸董事任¹⁹滿時改²⁰，改²¹出的²²董事任²³前，董事仍應當依²⁴法律²⁵、政法²⁶門²⁷章和²⁸章程²⁹定，³⁰董事職務³¹。

第³²十二³³九³⁴十九³⁵條 董事³⁶以³⁷任³⁸滿以前³⁹出⁴⁰職⁴¹董事⁴²職應⁴³董事⁴⁴交⁴⁵面⁴⁶職報告⁴⁷董事⁴⁸披露⁴⁹關情況⁵⁰。

如因董事⁵¹職⁵²致公⁵³董事⁵⁴低於法定⁵⁵低人⁵⁶時，改⁵⁷出的⁵⁸董事任⁵⁹前，董事仍應當依⁶⁰法律⁶¹、政法⁶²門⁶³章和⁶⁴章程⁶⁵定，⁶⁶董事職務⁶⁷。

除前⁶⁸所列情⁶⁹外，董事⁷⁰職自⁷¹職報告⁷²董事⁷³時生⁷⁴。

~~不⁷⁵公⁷⁶上市⁷⁷關法律法⁷⁸監⁷⁹則⁸⁰前⁸¹下，如董事⁸²委任新董事以填⁸³補董事⁸⁴臨時空缺，⁸⁵委任⁸⁶的⁸⁷董事應⁸⁸其⁸⁹委任後⁹⁰的⁹¹股⁹²大⁹³上⁹⁴股⁹⁵。~~

由董事⁹⁶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⁹⁷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⁹⁸名⁹⁹額¹⁰⁰的¹⁰¹任何

~~第 15 條~~ ~~零二條~~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除 本 章 程 第 四 章 規 定 外，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應 用 本 章 程 第 四 章 關 於 董 事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的 規 定。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中 至 少 應 有 一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董 事 應 當 實 行 分 類 選 舉 制 度， 公 司 利 益 不 應 受 其 關 聯 社 會 公 眾 股 東 的 合 法 權 益 不 受 損 害， 以 保 全 體 股 東 的 利 益 獲 得 充 分 代 表。

~~第 16 條~~ ~~零三條~~ 任 職 期 間 滿 的 董 事， 因 其 擅 自 離 職 或 者 公 司 職 務 時 有 違 法 律、 法 規、 行 政 法 規 或 者 本 章 程 的 規 定， 公 司 成 為 損 失 的， 應 當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第 17 條~~ ~~零四條~~ 經 本 章 程 規 定 或 者 董 事 會 的 合 法 決 議， 任 何 董 事 不 得 以 個 人 名 義 代 表 公 司 或 者 董 事 會， 事 關 董 事 以 其 個 人 名 義 進 行 的 事 務， 應 由 三 方 合 理 評 估 為 董 事 會 代 表 公 司 或 者 董 事 會 的 情 況 下， 董 事 應 當 事 先 聲 明 其 立 場 和 份 額。

第 二 節 董 事 會

~~第 18 條~~ ~~零五條~~ 公 司 董 事 會 由 6 至 9 名 董 事 組 成。 任 何 時 候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不 少 於 三 人 並 應 佔 董 事 會 人 數 的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應 由 股 東 大 會 選 出， 並 應 聽 取 監 事 會 和 其 他 關 關 門 報 告 情 況。

董 事 會 以 由 經 理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組 成， 但 任 經 理 或 者 監 事 會 聯 席 監 事 不 得 兼 任。

~~表~~的文件中，應載董事為何為名人士仍獨立人士應獲重因，公
股上市則或法律法特別定的其定

第十九~~一~~零條 董事 股大 負責，使下列職：

(一) 集股大，股大出案或案，股大關事，並股大報告工作；

(二) 股大的決；

(三) 定公的經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公的年度財務方案和決方案；

(五) 制公的利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制公增加或者減冊資的方案發股方案以發公債券或其他券上市方案；

(七) 擬公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股或合併分立新於新新新新新整新新新

(五) 取公_司經理的工作報並 經理的工作；

(六) 決定公_司單 金 佔公_司 近一 經審 資產的10%以上 30%以內貸 (包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七) 除公_司法和公_司章程 定由股東大 決 的事 外，決定公_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八) 法律法 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 公_司章程或股東大 予的其他職 ；

董事 應負責如下事 ：

(一) 制 審 和完善公_司的公_司 理制度 狀況；

(二) 審 和監督董事 高 理人 的 業發 ；

(三) 審 和監督公_司 法律 股 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關 定制 的制度 守情 ，以 做出 應披露的情 ；

(四) 制 審 和監督公_司僱 董事的 為守則 關合 手冊 ；

以上公_司 理職 應由董事 負責，董事 也 責任 一個或多個董事 門委 負責 ；

~~董事 作出前 決 事，除 (一) (七) (二) 或其他上市 則 下 由2/3以上的董事 決 同意的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 決 同意 ；~~

董事 做出關 交易的 決 時， 由獨立非 董事 字後方 生 ；

~~第一 零七條 董事 置 定資產時，如擬 置 定資產的 價值，與 置建 前4個 內已 置了的 定資產所 到的價值的 和，超 股東大 近審 的 資產負債 所 示的 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 經股東大 批准前不 置或者同意 置 定資產 ；~~

~~▼條所 定資產 置， 括轉 些資產 的， 為， 但不 括以 定資產 供擔保 為~~

~~公 置 定資產 的 交易 性， 不因 條 一 而 響~~

第九十一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

(一) 主 股 大 和 集 主 董事 ；

(二) 督促 董事 決 的 實 情況；

(三) 署公 發 的 股 公 債券 其他 價 券；

(四) 署董事 重 文件和應由公 法定代 人 署 的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的 職 ；

(五) 發生不 抗力或重大 情 ， 法 時 開董事 的 緊 情況下， 公 事務 使 合法律 定和公 利 的 特別 置 ；

~~第九十一條~~ ~~零九條~~ 董事 應定 開 ，董事 應 年 開至 四 ，由董事長 集，於 開至 、 四日以前 面 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後、日內 集和主 臨時董事 ：

(一) 代 分之一 ~~1/10~~ 以上 決 的股東 時；

(二) 三分之一 ~~1/3~~ 以上的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 司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的其他情 。~~

~~第九十二條~~ ~~一十條~~ 開董事 定 應當於 開、四日前，臨時 應當於 開五日前 知全體董事 監事 經理 公 司負責機關應 開的 面 知， 傳真 特 或其他電子 方式， 交全體董事 監事以 經理 非 的，應當 電 ， 並做 應 。

情況緊 ， 開董事 臨時 的， 以隨時 電 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但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

~~第九十三條~~ ~~一十一條~~ 董事 應當由 ， 的董事出席方 。

名董事 一 票、決 董事 作出決 ，除法律 、 政法 和 章程 定外， 經全體董事 的 ， 。

~~當 票和贊成票 時，董事長 多投一票 。~~

第九十四~~—**四**—**十二**~~**條** 董事 ，應當由董事 人出席 董事因 不 出席，
以 面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委 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和 詢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條~~ 公_司董事秘書 1 名，董事秘書為公_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九條~~ 公_司董事秘書應當是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管公_司完整的會計師文件和會計師；保存與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計資料，安排會計事務，負責會計師，保障會計的準確性，作會計並保管會計師文件和會計師，主動會計師關會計師的情況會計師實會計師中的重會計師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會計師出建議；
- (三) 作為公_司與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聯繫人，負責會計師標準和會計師交會計師監督管理部門所會計師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會計師監督管理部門下會計師的關任務並會計師完成；
- (四) 負責會計師和會計師公_司信會計師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會計師關信會計師披露的制度，會計師加公_司所會計師信會計師披露的會計師關會計師，會計師時知會計師重大經濟會計師關信會計師資料；
- (五) 保管公_司的股東名冊妥善會計師立，保管會計師到公_司關會計師和文件的會計師人會計師時到會計師關會計師和文件；
- (六) 負責會計師理公_司信會計師披露事務，會計師制定並會計師信會計師披露會計師理制度和重大信會計師的會計師內會計師報告制度，促使公_司和會計師關當事人依法會計師信會計師披露義務；
- (七) 會計師理和會計師公_司與會計師關監督管理機構會計師中介機構以會計師媒體的公共關係；
- (八) 會計師董事會計師予會計師的其他職會計師以會計師法律法規會計師公_司股票上市會計師的會計師證券交易所會計師具會計師的其他職會計師。

~~第一〇一—一〇—十條~~ 公_司董事或者其他高_級理人_員以_任公_司董事_秘公_司聘_的的_師事務所_的的_師以_股股_東的_理理人_不任公_司董事_秘

~~當公_司董事_秘由董事_任時，如_一，為應當由董事_{公_司董事_秘分別作出，則_任董事_{公_司董事_秘的人不_以雙重_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_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〇零一—一〇—十九條~~ 公_司經_理一_人，由董事長_名，經董事_聘任或_聘董事_以任_經理_副經_理或其他高_級理人_員，但_任經_理副_經理或者其他高_級理人_員職務_的董事_以由職工代_擔任_的董事_不超_{公_司董事}事_的，_的二分之一。

~~第一〇零二—一〇—二十條~~ 經_理任_三年，_聘任_三

~~第一〇零三—一〇—二十一條~~ 經_理董事_負責，_使下列職_責：

- (一) 主_{公_司的}生_產經_理工作，並_{董事}報_告工作；
- (二) 實_決董事_決公_司年度經_理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_{公_司的}理制度和內_部理機構_置方案；
- (四) 制定公_司具體_章；
- (五) 董事_聘任或者_聘副_經理_財務負責_人其_他高_級理人_員；
- () 聘_任或者_聘除應由董事_聘任或者_聘以_外的_負責_理人_員一般_工，擬_定公_司職_工的_工資_福利_獎、_制度；
- (七) 開_{董事}臨_時；
- () 董事_的內_部，_決定公_司的_其他事_務；

(九) ~~決~~定單 金額 為公 司 近一 經審 計 資產的 10% 以下的 貸 款 (括年度 內 和年度 外) 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一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決~~章程和董事 予 的其他職 經理以外的 其他高 理人 助 經理 工作，並 根據 經理的 委 ， 使 經理的 分職 。

第 ~~一 零四~~ ~~二 二 二~~ 條 經理列席董事 ；非董事 經理 董事 上 沙 ~~決~~ 。

第 ~~一 零五~~ ~~二 二 三~~ 條 經理 使職 時，應當根據法律 政 法和 ~~決~~章程 的 定， 信和 勉 的 義務 。

第 ~~一 零~~ ~~二 二 四~~ 條 公 司 財務負責人 ~~一~~ 人，由董事 聘任或 聘 財務 負責人應 董事 和 經理負責 。

第十三章 事 會

第 ~~一 零七~~ ~~二 二 五~~ 條 公 司 監事 根據法律 政 法和 ~~決~~章程 的 定， 使監督職 。

第 ~~一 零~~ ~~二 二~~ 條 監事 由 ~~三~~ 名監事 成，其中一人任監事 主席 監 事任 ~~三~~ 年， 以 任 。

監事 主席 的 任 ，應當經 ~~2/3~~ 以上 (~~2/3~~) 監事

~~第一〇一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監事 股 東 大 會 負 責，並 使 下 列 職 責：

(一) 董 事 會 的 公 司 定 報 告，審 計 並 出 具 審 計 意 見；

(二)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職 務 時 間 法 律，政 法 和 公 司 章 程 的，為，監 督，法 律，政 法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或 者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的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出 罷 免 的 建 議；

(三) 當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為 損 害 公 司 的 利 益 時，應 予 以 追 究；

(四) 公 司 的 財 務；

(五) 董 事 會 擬 交 股 東 大 會 的 財 務 報 告，業 報 告 和 利 分 配 方 案，財 務 資 料，發 現 疑 問 的，應 以 公 司 名 義 委 託 註 冊 會 計 師 或 業 審 計 師 幫 助 審 計；

(六) 應 開 臨 時 股 東 大 會，董 事 會 不 能 開 公 司 法 定 的 集 和 主 體 股 東 大 會 職 責 時 集 和 主 體 股 東 大 會；

(七) 股 東 大 會 出 案；

(八) 應 開 董 事 會 臨 時 會；

(九) 依 公 司 法 第 一 百 五 十 一 條 的 規 定，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起 訴；

(十) 法 律，政 法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的 其 他 職 責；

監 事 列 席 董 事 會

~~第一〇一十二條~~~~第三十條~~ 監 事 會 個 體 至 開 一 定 時 間，由 監 事 會 主 席 負 責 集 體 知 應 當 開 會，日 以 前 面 向 全 體 監 事 會 監 事 會 主 席 不 能 開 會 職 務 或 者 不 能 開 會 的，由 三 以 上 監 事 共 同 推 舉 一 名 監 事 會 主 席 和 主 體 監 事 會 主 席

監事以□□開臨時監事□□監事開定□或臨時□的，監事工作人應當□前合理的□間□面□□知，□□。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濫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有期徒刑，滿五年，或者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滿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營企業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公營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自公營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三年；

(四) 擔任因非法銷售業被責令關閉的公營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個人責任的，自公營企業關閉之日起

~~(二) 應當真 以公 大利 為出發點 事 ；~~

~~(三) 不 以任何 式剝 公 財產， 括(但不限於) 公 利的機 ；~~

~~(四) 不 剝 股東 個人， 括(但不限於)分配 決， 但不 括根據 章程 交股東大 的公 改 ；~~

~~第一 三十七條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責任， 使其~~

~~(九) 遵守章程，實行職責，為公司利益，不利用其公司地位和職
為自己取私利；~~

~~(十) 經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以任何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四) 由公₂董事₂監事₂經理和其他高₂理人₂事實上單獨₂制的公₂，或者與₂條(一)₂(二)₂(三)₂所₂的人₂或者公₂其他董事₂監事₂經理和其他高₂理人₂事實上共同₂制的公₂；~~

~~(五) ₂條(四)₂所₂制的公₂的董事₂監事₂經理和其他高₂理人₂。~~

第一₂ ~~二十七~~四十條 公₂董事₂監事₂經理和其他高₂理人₂所負₂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₂結₂而₂，其₂公₂商業秘密保密₂義務₂其任₂結₂後仍₂其他義務₂應當根據公平的₂則₂決定，取₂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₂長短，以₂與公₂的關係₂何種情₂和條件下結₂。

第一₂ ~~四十一~~條 公₂董事₂監事₂經理和其他高₂理人₂因₂具體義務所負₂責任，₂以由股₂大₂知情的₂情況下₂除，但是₂章程₂五、七條所₂定的₂情₂除外₂。

第一₂ ~~四十二~~條 公₂董事₂監事₂經理和其他高₂理人₂，₂或者關₂與公₂已₂立的₂或者₂劃中的₂合同₂交易₂安₂重₂利害關係時，不₂關事₂常情況下是₂董事₂批准同意，₂應當₂董事₂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₂質和程度₂。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₂章程₂則所特別₂明的₂例外情況外，董事不₂任何董事₂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₂人(₂用的₂不時生₂的主板上市₂則₂的定義)擁₂重大₂的合同₂交易或安₂或任何其他₂關建₂，投票、₂定是₂法定人₂出席₂時，₂關董事亦不₂點₂內₂除非₂利害關係的公₂董事₂監事₂經理和其他高₂理人₂條₂一的₂董事₂做了披露，並且董事₂不₂其₂法定人₂，亦₂加₂的₂上批准了₂事，公₂撤銷₂合同₂交易或者安₂，但₂方是₂關董事₂監事₂經理和其他高₂理人₂其義務₂，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₂情₂下除外₂。

公₂董事₂監事₂經理和其他高₂理人₂的₂關人與₂合同₂交易₂安₂利害關係的，₂關董事₂監事₂經理和其他高₂理人₂也應₂為₂利害關係₂。

~~第一〇四十三條 如公_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理人、公_司考慮立_一關合同、交易、安_排前以_一面_一式_一知董事_一，聲明由於_一知所列_一內容，公_司日後_一成_一的合同、交易、安_排與其_一利害關係，則_一知闡明_一內_一，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理人_一為做了_一章前條所_一定_一披露_一。~~

~~第一〇四十四條 公_司不_一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理人_一納稅_一。~~

~~第一〇四十五條 公_司不_一或者問_一公_司和其_一股股東_一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理人_一供貸_一、貸_一擔保；亦不_一前述人_一的_一關人_一供貸_一、貸_一擔保_一。前_一定不_一用於下列情_一：~~

~~(一) 公_司其子公_司供貸_一或者為子公_司供貸_一擔保；~~

~~(二) 公_司根據經股東大_一批准_一的聘任合同，公_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理人_一供貸_一、貸_一擔保或者其他_一，使之_一付為子公_司的_一或者為子_一，其公_司職責所發生的_一費用；~~

~~(三) 如公_司的_一常業務_一擴_一至_一，括_一供貸_一、貸_一擔保，公_司以_一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理人_一其_一關人_一供貸_一、貸_一擔保，但_一供貸_一、貸_一擔保的_一條件應當是_一常商務條件_一。~~

~~第一〇四十六條 公_司前條_一定_一供貸_一的_一，不_一其貸_一條件如何，_一到_一的人應當立_一。~~

~~第一〇四十七條 公_司一_一四、五條_一的_一定所_一供_一的貸_一擔保，不_一強制公_司；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公_司或者其_一股股東_一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理人_一的_一關人_一供貸_一時，_一供貸_一人不知情_一；~~

~~(二) 公_司供_一的擔保物已由_一供貸_一人合法_一售予善意購買者_一。~~

~~第一〇四十八條 章前述條_一中所稱擔保_一，括由保_一人承擔責任或者_一供財產以保_一義務人_一，義務的_一為_一。~~

~~第一〇四十九條 公_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公_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定的補償外，公_司不取以下：~~

~~(一)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 賠 由於其失職 公_司成
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_司與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 立的合同或
者交易，以 由公_司與 三人(當 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 代 公_司的董事、
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 了 公_司應負的義務) 立的合同或者
交易；~~

~~(三)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 交出因 義務而獲 的~~

~~(四) 追回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 的 應為公_司所 取的
， 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 因 應交予公_司的
所 取的 或者 取的利 ；~~

~~(一) 法律程序 定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 因 義務所獲
的財物 公_司所~~

~~第一〇五十條 公_司應當 報酬事 與公_司董事、監事、高_級管理人員 立 面合
同，並經股東大 事先批准 面合同中至 應當 括下列 定：~~

~~(一) 董事、監事、高_級管理人員 公_司作出承， 示 守 公_司法 特別
定 公_司章程 公_司 購 合併守則 股份購回守則 其他香港聯交所
立的 定，並 公_司 享 章程 定的補， 而 份合同 其職位
不 轉；~~

~~(二) 董事、監事、高_級管理人員 代 位股東的公_司作出承， 示 守
章程 定的其 股東應 責任；~~

~~(四) 章程 一、九、三條 定的仲 條~~

前述報酬事，包括：

- (一) 作為公_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_司的子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_司及其子公司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職位或者體所獲補償。

除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因其前述事為其應獲取的利公_司出。

公_司應當定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_司獲報酬的情況。

第一〇五十一條 公_司與公_司董事、監事立的關報酬事的合同中應當定，當公_司購時，公_司董事、監事股大事先批准的條件下，取因失職位或者體而獲的補或者其他前所稱公_司購是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全體股東出購；
- (二) 任何人出購，使一人成為股股股股的定義與章程的定義同。

如關董事、監事不守條定，其到的任何，應當些由於前述而其股份出售的人所，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例分發所產生的費用，費用不從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 會

第一〇一十〇—一〇五十二條 公_司依法律、政法和家關門制定的定，制定公_司的財務制度。

~~第一〇一九—〇五十三條~~ 公_司 〇 年度 〇 用公 日 年制，. 〇 年公 1 1日
起至12 31日 〇 為一 〇 年度 〇

公_司 應當 〇 〇 一 〇 年度 了時 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 驗 〇 〇 公_司 的財務報
應當 〇 中 〇 企業 〇 準則 〇 用法律 法 〇 〇 〇 〇 . _____ 〇

~~第一〇二十—〇五十四條~~ 公_司 董事 應當 〇 〇 〇 年股 大 上， 股 交
關法律 〇 . 政法 〇 〇 〇 方政府 主 〇 〇 門 佈的 〇 〇 性文件所 〇 定由公_司 準 的財
務報告 〇

~~第一〇二十一—〇五十五條~~ 公_司 除法定 的 〇 賬 〇 外， 〇 不 立 〇 賬 〇 〇 公_司
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 戶 〇

~~第一〇二十二—〇五十六條~~ 公_司 的財務報告應當 〇 〇 開年度股 大 的20日以前
置 於公_司，供股 閱 〇 公_司 的 〇 個股 〇 〇 〇 到 〇 章中所 〇 〇 的財務報告 〇

前 〇 〇 財務報告應 括董事 報告 〇 同資產負債 (括中 〇 或其他法律 〇 . 政法
〇 〇 〇 予 載 的 份文件) 損 (利)或 〇 結 〇 (現金 量)，或(〇
涉 〇 〇 關中 〇 法律 的 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 〇 報告 〇

公_司 應當 〇 股 大 年 〇 開前至 〇 21日 〇 前述財務報告(括法例 〇 定 於資
產負債 的 〇 份文件)交付或者以 〇 資已付 的 〇 件寄 〇 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
〇 件人 〇 〇 以股 的名冊登 〇 〇 〇 為準 〇 〇 〇 合法律 〇 . 政法 〇 〇 〇 門 〇 章 公
股 上市 〇 〇 券監督 〇 理機構 的 〇 關 〇 定 的 前 〇 下，公_司 〇 取公告(括 〇 〇
公_司 網站發佈) 〇 的方式 〇 . 〇

~~第一〇二十三—〇五十七條~~ 公_司 〇 一 〇 年度公佈兩 〇 財務報告，. 〇 一 〇 年
度 〇 前6個 結 後 〇 60 內公佈中 〇 財務報告， 〇 年度結 後 〇 120 內公佈年
度財務報告 〇

公_司 公佈或者披露 的 中 〇 業 〇 或者財務資料應當 〇 中 〇 企業 〇 準則 〇 用法律
法 〇 〇 〇 〇

第 十 章 潤 配

~~第一〇二十四—〇五十一條~~ 公 司 的 利 潤 在 家 庭 定 做 應 的 整 後， 下 列 序 分 配：

- (一) 依 法 納 所 稅；
- (二) 補 以 前 年 度 的 虧 損；
- (三)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10%~~；
- (四) 取 任 意 公 積 金， 由 股 東 大 決 定；
- (五) 依 法 取 企 業 承 擔 的 種 職 工 福 利 金；
- () 付 股 東 利 。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額 為 公 司 冊 資 本 的 50% 以 上 的， 以 不 再 取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後， 是 取 任 意 公 積 金 由 董 事 大 決 定 公 司 不 補 公 司 虧 損 和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之 前 股 東 分 配 利 公 司 的 公 司 股 份 不 分 配 利 。

~~第一〇二十五—〇五十九條~~ 資 公 積 金 括 下 列：

- (一) 超 股 票 面 額 發 所 的 價 ；
- (二) 務 院 財 政 主 門 定 列 資 公 積 金 的 其 他 。

~~第一〇二十〇—〇一十條~~ 股 東 大 決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時， 股 東 股 份 例 新 股 但 法 定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時， 所 留 存 的 公 積 金 不 於 轉 增 前 公 司 冊 資 本 的 二、 五 。

~~第一〇二十七—〇一十一條~~ 公 司 以 下 列 式 (或 同 時 取 兩 種 式) 分 配 股 利：

- (一) 現 金；
- (二) 股 票 。

~~第一〇二十〇—〇一十二條~~ 股 東 催 股 前 已 付 的 任 何 股 份 的 股， 享 利， 但 股 份 人 股 取 於 其 後 宣 的 股 利。

第二十九~~—三十三~~條 公_上應當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 代理人 代理人應當代 關股東 取公_上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 其他應付的 ，並由其代為保 ，以待 付 關股東

公_上委任的 代理人應當 合上市 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 關 定的

公_上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代理人

第十七章 會 事 所 任

第

合同條款如何訂定，股東大會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可普遍決定該會計師事務所聘請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因該聘而公審的利潤，有關利潤不因該聘而影響。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訂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訂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將上述會計師所知或與有關的其他信息，並以前述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給。~~

第三十七條 公司聘請或者不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出聘的，應當股東大會明公司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知悉其職務，應以用把聘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其職務通知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明較早的日生效。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為其聘並不任何應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到第條20所指的

(五) 以公告方式；

() 公 司 或 知 人 事 先 定 或 知 人 到 知 後 的 其 他 式 ；

(七)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關 監 機 構 或 章 程 定 的 其 他 式 。

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上所外，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關定章程於中境內發出的公告而，是中中的報刊資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關資披露媒體報刊應當是中法律，政法定或務院券監督理機構定的；公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當上市則的於同一日日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香港聯交所交其供時發的電子版，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上市則的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同時公網站登載。外，除章程定外，根 據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的，由人或付資函件方式，以便股東充分知和足時間，使其利或知的條。事。

公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面方式擇以電子方式或以寄方式獲公股東寄發的公，並以擇取中文版或文版，或者同時取中或文版也。以合理時間內前予公面知，當的程序修改其取前述信的方式。版。

股東或董事如明已公了知文件資料或面陳述須供關的知文件資料或面陳述已定時間內以常的方式或以付資的方式寄至的的據。

使前文明定以面式股東供和／或發公，公香港聯交所上市則股東供和／或發公的方式而，如公關法律法和不時修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則關定，獲了股東的事先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公網站發佈信的方式。

式，該公司可發售或提供該公司股票或公債，包括但不限於：函件，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文件。

如獲准予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該廣告須於報章上刊登，並禁止登載於香港以外的股票發售通知。

第

出合併^決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內，可以到通知處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以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方的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〇四十四—〇〇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分。

公司分立，應當資產負債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所成的，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債務清成的，面定除外。

~~第一〇四十五—〇〇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發生，應當依法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銷登記；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立登記。

第二十章 司解 和清算

~~第一〇四十—〇〇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

- (一) 業限滿；
- (二) 股東大^決；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
- (四) 依法銷業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五) 公司經理發生重，存使股東利到重大損失，其他不^決，公司全股東^決10%以上的股東，以人民法院公司。

~~(一) 公司因不清到債務依法宣告產。~~

~~第一〇四十七—〇〇十三條~~ 公司因章程^一、二條(一)(二)(四)(五)定而，應當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開清。清由董事或者股東大以普^決方式定的人成。不成立清。

。清，債人以申，人民法，院，定，關人，成清，，清，公，因

第二十一章 司 章 程

~~第一〇五十四—〇九十一條~~ 公 司 根 據 法 律 規 定 的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 ， 以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發 生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 公 司 應 當 修 改 章 程 ：

- (一) 公 司 法 律 規 定 的 公 司 章 程 修 改 後 ， 章 程 規 定 的 事 與 修 改 後 的 法 律 規 定 抵 觸 ；
- (二) 公 司 的 情 況 發 生 變 化 ， 與 章 程 載 的 事 不 一 致 ；
- (三)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修 改 章 程 。

~~第一〇五十五—〇九十一條~~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應 按 下 列 程 序 ：

- (一) 董 事 會 先 提 出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的 議 案 並 擬 定 章 程 修 改 案 ；
- (二) 董 事 會 集 股 東 大 會 ， 由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
- (三) 股 東 大 會 特 別 決 定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修 改 案 ；
- (四) 公 司 修 改 後 的 公 司 章 程 報 公 司 登 記 機 關 備 案 。

~~第一〇五十〇—〇九十二條~~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的 議 案 應 經 主 管 機 關 審 批 後 須 報 主 管 機 關 批 准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改 ， 且 必 須 條 件 內 容 的 ， 經 國 務 院 批 准 。

~~前述爭 或者 利主 交仲 時，應當是全 利主 或者爭 整體；所
由於同一事由 因的人或者 爭 或 利主 決 其 與 人，如
其 份為公 或公 股 董事 監事 經理或者其他高 理人，應當
仲~~

~~關股 界定 股 名冊的爭， 以不用仲 方式 決~~

~~(二) 申 仲 者 以 擇中 經 易仲 委 其仲 則， 仲，也
以 擇香港 仲 中心 其 券仲 則， 仲 申 仲 者 爭 或
者 利主 交仲 後， 方 申 者 擇 仲 機構， 仲~~

~~如申 仲 者 擇香港 仲 中心， 仲，則任何一方 以 香港 仲
中心的 券仲 則 定 仲~~

~~(三) 以仲 方式 決 因(一) 所述爭 或者 利主， 用中華人民共和 (不
香港特別 政 門特別 政， 灣) 的法律；但法律， 政法，
定 除外~~

~~(四) 仲 機構作出的 決 是 決， 方 具 力~~

~~(五) 仲 乃董事或高 理人 與公 成，公 代 其 亦代
名股~~

~~(一) 任何 交的仲 額 為 仲 庭， 公開聆 公佈其 決~~

~~章程 公， 其股 董事 監事 經理 副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力；前述人士 以依據 章程 出與公 事宜 關~~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第一〇五〇—〇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〇~~ 師事務所」的意義與「~~〇~~ 師」同。~~章程中所稱「實~~ 制人「是「~~〇~~」，不是公~~司~~的股東，但「~~〇~~」投資關係「~~〇~~」或其他安排，實配公~~司~~為「~~〇~~」人。

章程中所稱「以上〇〇〇以內〇〇〇以下」，「~~〇~~」；章程中所稱「超〇〇〇以外」，「不~~〇~~」。

章程中所稱「關~~〇~~交易」，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所「定」的定義。

~~第一〇五十九—〇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四條~~ 章程經股東大~~決~~「~~〇~~」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香港聯交所「牌交易之日起生~~〇~~」。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司~~董事負責「釋」。

~~第一〇〇十二—〇九十四條~~ 董事依章程的「定」，制「章程」則並報股東大~~決~~以特別「批准」章程則不與章程的「定」抵「~~〇~~」。

股東大會的事則以中文為準，並與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 股 東 大 會 事 則 載 列 如 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股東大會的事方式和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的工作和學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法律法規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事則。

第二條 本事則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關人員具

第三條 公司董事應恪守關於開股東大會的規定，認真時時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股東大會的常開負信責任，不股東大依法使職。

合法公司股份的股東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知情權發和股東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關於公司章程本事則的規定，自秩序，不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定的內使職，不干股東自利的分股東和定的事，應當依法公司和章程的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秘書負責實開股東大會的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

第 六 條 股 東 大 會 由 公 司 全 體 股 東 組 成，是 公 司 的 最 高 權 力 機 構。

第 七 條 股 東 大 會 依 法 行 使 下 列 職 權：

(一) 決 定 公 司 經 營 方 針 和 投 資 計 劃；

(二) 審 議 和 批 准 由 職 工 代 表 組 成 的 董 事 會，決 定 董 事 的 報 酬 事 宜；

(三) 審 議 和 批 准 由 股 東 代 表 組 成 的 監 事 會，決 定 監 事 的 報 酬 事 宜；

(四) 審 議 批 准 董 事 會 的 報 告；

(五) 審 議 批 准 監 事 會 的 報 告；

(六)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的 年 度 財 務 預 算 方 案 和 決 算 方 案；

(七)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的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和 補 虧 損 方 案；

(八) 審 議 公 司 增 加 或 者 減 少 冊 資 本 的 決 議 案；

(九) 審 議 公 司 發 行 債 券 的 決 議 案；

(十) 審 議 公 司 合 併 或 分 立 的 決 議 案，公 司 的 重 組 和 清 算 事 宜 的 決 議 案；

(十一)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十二) 審 議 公 司 聘 用 或 者 不 再 聘 用 律 師 事 務 所 的 決 議 案；

(十三) 審 議 單 獨 或 者 合 併 公 司 三 分 之 三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的 決 議 案；

(十四)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章 程 中 規 定 的 其 他 外 擔 保 事 宜；

(十五) 審 議 單 金 額 超 過 公 司 近 一 年 經 審 計 的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款 (包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的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置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宜；

(五) 審批批准募集資金用途 ~~回購公~~ ^決 ~~股份作出~~ ；

(六) 審股、勵劃和 _____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時召開，董事應於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補償虧損實際股數不足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開時；

(四) 董事會為必要或者監事會請求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請求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知情權、發言權和投票權，並享有利益。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按本章程的規定，在限定的時間內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監事會可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接到通知後，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見。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包括開會的目的，應當經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日內作出面議的，視為董事不作為，或者不盡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 公 10%以上股份的股 董事 開臨時股大
，並應當以 面 式 董事 出 董事 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 和 章
程的 定， 到 後， 日內 出同意或不同意 開臨時股大 的 面
意 合 擬， 的 上 的 股份10%以上(10%)的 兩
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 以 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的 面，
董事 集臨時股大 或類別股， 並闡明 的 董事
到前述 面 後應當 集臨時股大 或類別股 前述 股，
股 出 面 日

(二)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下列事項，應當經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到前述面後30日內發出集會公告，出會的股東以監事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

(三)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後10日內作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監事提出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提出。如監事在收到前述書面後30日內未發出召集的通告，在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 上 的 股份10%以上 的 股東 以 董事 在 收到 後 四 個 內 自 集 的，集會程序應當與董事集會的程序，同。

(四) 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 5 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會議目的，應當經關股東同意。

(五) 監事 在 規 定 限 內 發 出 股 東 大 會 知 照 的 ， 如 為 監 事 不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的 ， 如 在 90 日 以 上 單 獨 或 者 合 併 公 司 10 %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以 自 身 集 和 主 持 的 。

第 十 五 條 股 東 因 董 事 或 監 事 履 行 職 責 而 自 身 集 並 不 能 集 的 ， 其 所 發 生 的 合 理 費 用 ， 應 當 由 公 司 承 擔 ； 公 司 不 承 擔 的 ， 應 當 由 失 職 董 事 或 監 事 自 身 承 擔 ； 公 司 承 擔 的 ， 應 當 在 公 司 利 潤 中 扣 除 ； 監 事 或 股 東 定 自 身 集 股 東 大 會 的 ， 應 當 面 知 董 事 大 會 決 議 公 告 前 ， 集 股 東 大 會 例 不 低 於 一 分 之 一 。

第 十 六 條 如 於 監 事 或 股 東 自 身 集 股 東 大 會 的 ， 董 事 和 董 事 秘 書 應 予 配 合 ； 董 事 應 當 集 聊 。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由董事或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由召集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的定出臨時案的方案，依據公司章程的定出臨時案

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大利為，為準則，，公司章程的，定，以下，
，案人，出的臨時，案，審：

(一)關聯性：集人股大案，審，於股大案事與公關
係，並且不超法律法和公章程定的股大職的，應交股大
大於不合上述的，不交股大

(二) 程序性：集人以股東案的程序性問做出決定，如案，分拆或合併，而案人同意；案人不同意，股東大主理人程序性問股東大做出決定，並股東大決定的程序。

集人決定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解釋和說明，並披露案內内容和集人的說明。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開會時間前二點和審計的事務於開會20日前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開會15日前通知股東。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起限時，不包括開會當日。原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關通知之日期。

股東大 知應當以公 章程 定的 知方式或公 股 上市 券交易所 的
其他方式 股 (不 股 大 上是) 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發
出的 股 大 知， 香港聯交所 定網站 公 網站發佈，一經公告，
為所 境外上市股股 已 到 關股 的 知 除公 章程 定外，股

大股東知應當股東(不股東大會上是決)以人出或者以資已付
件出，件人以股東名冊登自為準內資股股東，股東大
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開前20

公司董事作出決定所需之資料之釋；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合併、購回股份、股權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定交易之具體條件和合同（如適用），並說明其起因和後果，作出真實之解釋；

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登記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與公司之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質，並聲明其對公司之利益無損。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有適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延會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取會一出現延會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應當於原定開會日前至多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召集人應設立大會秘書（以下稱秘書），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股東登記；
- (二) 發送會議文件；
- (三) 負責會到，並向股東出席會議的情況；
- (四) 向股東發給報名；
- (五) 協助會議決議；
- (六) 處理其他股東大會事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正式開會前，秘書應於股東大會場外的適當位置向股東發給登記證。

秘書應和公司聘請的律師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向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持的股份，向公司主要負責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其所持股份之前，登記應當符合。

第三十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的會點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中規定的

聘任律師、董事以外的人，公司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到場，於干擾股東大秩序、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

第三十二條 所 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應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行使發言權。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股東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其有效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股東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其有效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並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其有效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其有效證明文件。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

(二) 股東代理人是具 決 是具 決 ；

(三) 分別列明股東大會 程 一審 事 投贊成 或 票 示；

(四) 委託 發日 和 限；

(五) 委託人 名(或 章) 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 法人單位 章。

委 應 當 明 如 股 東 不 作 具 體 示， 股 東 代 理 人 是 以 自 己 的 意 決

第三十 條 股 東 大 開 時，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監 事 和 董 事 秘 應 當 出 席，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應 當 列 席 股 東 大 股 東 大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高 理 人 列 席 股 東 大，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應 當 列 席 股 東 大 股 東 大 上， 除 公 司 商 業 秘 密 不 公 開 外， 出 席
或 列 席 的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應 當 股 東 的 一 作 出
或 明

第三十七 條 股 東 大 由 董 事 長 集 並 擔 任 主 席 董 事 長 不 職 務 或 不
職 務 時， 由 以 上 董 事 共 同 的 一 名 董 事 主 董 事 以 定 一 名 公 司 董 事
代 其 集 並 且 擔 任 主 席； 定 主 席 的， 出 席 的 股 東 以 一
人 擔 任 主 席； 如 因 任 何 理 由， 股 東 法 主 席， 應 當 由 出 席 的 多
決 份 的 股 東 (括 股 東 代 理 人) 擔 任 主 席

監 事 自 集 的 股 東

第七章 股東大會 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股
東大 以 手方式 決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或下列人 手 決 以前或者以後， 以投票方式 決，股東大
以 手方式 決：~~

~~(一) 主席；~~

~~(二) 至 兩名 決 的股東或者 決 的股東的代理人；~~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定應當以特別決以外的事

第四十條 下列事 由股東大 以特別決：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股，發 任何種類股票和其他類似券；

~~(二)公司發 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 合併 和清 ；~~

~~(四) 公 式；~~

(五)單 金 超 公 近一 經審 資產的30%的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審 董事 制定的章程 則；

(七)審 並實 股 、 勵 劃；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定的，以 股東大 以普決 為 公 產生重大 響的 以特別決 的其他事 ；

(九)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所 的其他 以特別決 的事

第四十九條 股東(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 的 股份， 使 決， 一股份享 一 ；

~~公 自 公 股 決，且 分股份不 出席股東大 決 的~~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審議案，修改，則，關聯應當
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該股東大會上

第五十九條 公 司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內 容 與 法 律 規 定 相 抵 觸 的 ， 決 議 無 效 。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集 體 決 議 方 式 與 法 律 規 定 或 者 公 司 章 程 ， 或 者 決 議 內 容 與 公 司 章 程 相 抵 觸 的 ， 股 東 可 以 自 決 議 作 出 之 日 起 一 年 內 ， 向 人 民 法 院 撤 銷 。

第 十 條 股 東 大 會 集 體 決 議 人 員 根 據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實 施 決 議 是 否 正 確 ， 全 程 監 音 。

第 十 章 附 則

第 十 一 條 除 特 別 明 確 外 ， 本 規 則 所 使 用 的 術 語 與 公 司 章 程 中 的 術 語 義 義 同 。

第 十 二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之 事 宜 或 與 不 時 佈 告 關 法 律 或 公 司 章 程 的 決 定 突 突 的 ， 以 關 法 律 或 公 司 章 程 的 決 定 為 準 。

第 十 三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之 事 宜 經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後 根 據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內 容 應 於 公 司 公 開 發 行 之 H 股 在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牌 交 易 之 日 起 實 生 效 力 ， 構 成 公 司 章 程 的 一 部 分 。

第 十 四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之 修 改 由 董 事 會 出 修 改 草 案 ， 經 股 東 大 會 審 議 通 過 。

第 十 五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之 事 宜 所 稱 以 上 或 下 內 容 ， 均 指 低 於 或 多 於 一 半 。

第 十 六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之 事 宜 則 由 董 事 會 負 責 釋 釋 。

* 僅 供 參 考

董事會之事務則以中文為準，並與英文版本之任何英文翻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修董事會之事務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明確董事之職責，訂定董事會工作程序，

~~董事會公股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不超過九年，公股股專上市前上市則或法律法規特別定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若獨立董事任期已滿9年，其是獲任應以獨立案式由股東審議隨案一同發股東的文件中，應載董事為何為何名人士仍獨立人士應獲重，因~~

第四條 董事下審委 名委 薪酬委 三個門委，也根據 立其他門委

第五條 門委 董事負責，門委 案應交董事審定 門委 職責人 成與事則由董事根據公股章程關事則，定

第六條 門委 以聘中介機構供業意，關費用由公股承擔

第七條 門委 不以董事名義作出任何，但根據董事特別，事，使

第八條 董事 門委 應制定工作則，由董事批准後生

第九條 董事下董事辦公室，理董事日常事務董事秘 任董事辦公室負責人，保董事章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

第十條 公股董事由股東大會依據公股章程產生的董事成

董事以任期滿以前出職董事職應當董事交職報告董事披露關情況董事任期滿時改，或者董事任內職致董事成低於定人，新當董事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法規和公股章程的定，董事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十二條 董事依法行使下列職責：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向股東大會報告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上市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動

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董事會；
- (二) 督促董事會執行其決議；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情況，及時召開董事會，在緊急情況下，可授權公司總經理，使公司合法權益和利益不受特別損害，並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六) 制定董事會工作制度，督促董事會工作；
-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事項，作出獨立性意見；
-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代表公司處理外事宜和合同，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貸合同內的經手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代行職務。

董事會以根據需要，可授權董事長或董事會閉會期間，使董事會的分職。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定 義

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每年開至四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的召開時間應保證公司能按時報告以有關法律、政法部門章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有關監管機構報告並公告。

董事長應至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至少一次，董事出席的次數。

第十五條 定 議 案

發出 開董事 定 議 案知前，董事 辦公室應當充分 董事 的 意 見，
成 議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 擬定 議 案前，應當 聽 取 經理
和其他高 級 理人 的 意 見。

第十 條 臨時 會議

下列情 形 之一 的，董事 應當 開臨時 會議：

(一) 代 表 1/10 以上 股 東 的 股 東 提 出 時；

(二) 1/3 以上 的 董事 聯名 提 出 時；

~~(三) 董事長 提 出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執 董事 提 出 時；~~

~~(五) 監事 提 出 時；~~

~~(六) 經理 提 出 時；~~

~~(七) 公 司 章 程 或 者 關 聯 法 律 法 規 定 的 其 他 情 形 。~~

第十七條 臨時 會議 的 議 程 程序

前條 定 的 開董事 臨時 會議 的，應當 由 董事 辦公室或者 由 董事
長 交經 辦 人 字 (章) 的 面 議 面 議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項：

(一) 辦 理 人 的 姓 名 或 者 名 稱；

(二) 辦 理 理 由 或 者 辦 理 所 於 的 理 由；

(三) 辦 理 開 的 時 間 或 者 時 限 點 和 方 式；

(四) 明 確 和 具 體 的 議 案；

(五) 辦 理 人 的 聯 繫 方 式 和 辦 理 日 期。

議 案 內 容 應 當 符 合 公 司 章 程 定 的 董 事 職 責 內 容 的 事 項，與 議 案 關 聯 的 料 應
當 一 併 交 辦。

董事 辦公室 到上述 面 和 關 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 董事長 為 案內容不明 具體或者 關 料不充分的， 以 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 到 或者 券監 門 後、日內， 集董事 並主

第十條 的 集和主

董事 由董事長 集和主；董事長不 職務或者不 職務，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 集和主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 定 和臨時 ，董事 辦公室應當分別 前、四日和五日 面 知， 電子 件 寄 傳真或 的方式， 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經理 董事 秘 非 的， 應當 電 ， 並作 應

情況緊急，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 知，如隨時 電 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第二十條 知的內容

知應當至 括以下內容：

- (一) 日 和 點；
- (二) 的 開方式；
- (三) 擬審 的事 (案)；
- (四)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 (五) 董事 決 所必需 料；
- () 董事應當 自出席或者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的 ；
- (七) 聯 人和聯 方式；
- () 發出 知的日

通知至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為限。開董事臨時會議的，應

董事應隨足資料，包括有關背景和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的信息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董事為資料不充分或不明時，聯名以面式董事出延開董事或延審事，董事應予以納。

第二十一條 通知

董事定面的通知發出後，如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應當於定開日之前三日發出面通知，明情況和新案的關內容，關料不足三日的，日應當應延或者取全體與董事的後開。

董事臨時面的通知發出後，如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應當事先取全體與董事的並作應。

第二十二條 開

董事應當，董事出席方，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致法滿足開的低人，時，董事長和董事秘應當時監門報告。

監事以列席董事；經理和董事秘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主為人為必的，以知其他關人列席董事。

第二十三條

委 員 應 當 載 明：

- (一) 委 員 人 和 代 理 人 的 姓 名；
- (二) 委 員 人 不 出 席 的 原 因；
- (三) 委 員 人 對 議 案 的 個 人 意 見；
- (四) 委 員 人 的 議 案 和 議 案 決 議 意 見 的 示 意；
- (五) 委 員 人 的 簽 字 日 期。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訂 定 報 告 代 為 署 名 的 意 見， 應 當 在 委 員 中 心， 門 牌 一 號。

董 事 應 當 主 持 人 交 面 委 員， 並 到 上 明 出 席 的 情 況 並 在 報 告 內， 使 董 事 利 便。

董 事 出 席 董 事 會， 亦 可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出 席， 為 代 理 人 上 的 投 票、 簽 名。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 員 出 席 的 限 制

委 員 和 代 理 人 出 席 董 事 會 應 當 以 下 則：

- (一) 審 計 關 聯 交 易 事 項 時， 非 關 聯 董 事 不 可 委 員 關 聯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關 聯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非 關 聯 董 事 的 委 員；
- (二) 獨 立 非 執 業 董 事 不 可 委 員 非 獨 立 非 執 業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非 獨 立 非 執 業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獨 立 非 執 業 董 事 的 委 員；
- (三) 董 事 不 可 明 其 代 理 人 對 議 案 的 個 人 意 見 和 決 議 意 見 的 情 況 下 全 部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關 聯 董 事 也 不 可 全 部 委 員 和 代 理 人 不 明 的 委 員；
- (四) 一 名 董 事 不 可 超 過 兩 名 董 事 的 委 員，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已 經 兩 名 其 他 董 事 委 員 的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 (五) 董 事 會 兩 名 董 事 自 出 席， 也 不 可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出 席 董 事 會， 為 不 負 責 任， 董 事 會 應 當 建 議 股 東 大 會 予 以 撤 職。

第二十五條 開會方式

董事會以現場開會為原則，則必要時，應保障董事充分知情的前提下，經集人(主席人)同意，也可以電話、傳真或者電子文件等方式開會。董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開會。

非以現場方式開會的，以顯示開會的董事會電話中發給董事的意見為限。在定限內實到傳真或者電子文件董事；或格

第二十條 決議

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時與董事，

決議實，一人一票，以手決或投票、決方式，

董事的

董事 出建 ，經

第三十三條 決議的方式

董事會應當以案一決的方式，以，與董事會完成後，則由主席人當場，如董事會投票、決的方式，決，與董事會完成後，債券事務代和董事辦公室關工作人員應當時集董事的票、交董事秘書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董事的監督下，。

現場開的，主席人應當當場宣佈結；其他情況下，主席人應當董事秘書定的決時限結後下一工作日之前，知董事結。

董事會主席人宣佈決結後或者定的決時限結後，決，其決情況不予。

第三十四條 決的成

除事則三、三條定的情外，董事審案並成，關，超公全體董事人之，的董事案投贊成票法律。政法和公站穀

第三十五條 迴避

出現下述情況的，董事應當迴避關聯案：

(一) 董事本人為應當迴避的情況；

(二) 公司章程定的因董事與關聯案所關聯企業關聯關係而迴避的其他情況。

董事迴避的情況下，關聯董事由非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形成決議。經關聯關係董事、非關聯關係董事出席的關聯關係董事人，不足三人的，不關聯案，決議，而應當將該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述規定外，關聯董事迴避和決議的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董事提出迴避的申請或；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提出的迴避申請或依法審議並作出決定，不迴避且關聯董事自行迴避的，董事長亦自行作出決定，關聯董事予以迴避；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董事長的決定異議的，由董事全體成，作出決定。

第三十條 不

董事應當恪守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事，不形成決議。

董事在公職職務時，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職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經董事或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擅自以公職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董事應當建股東大會予以撤銷；因公職成的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分配的特別 定

董事 會 公 司 利 分配事宜作出 決 議 的， 以先 擬 交董事 審 議 的分配 案 知 冊 師，並 其 據 出 具 審 報 告 草 案 (除 分配之外 的 其他 財務 據 已 定) 董事 作出分配 決 議 後，應 當 冊 師 出 具 式 的 審 報 告，董事 再 根 據 冊 師 出 具 的 式 審 報 告 定 報 告 的 其 他 關 事 作出 決 議 。

第三十八條 案 獲 的 理

案 獲 的， 關 條 件 和 因 發 生 重 大 的 情 況 下，董事 會 一 個 內 不 應 當 再 審 議 內 容 的 案 。

第三十九條

四 分 之 一 以 上 的 董 事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的 與 一 董 事 或 兩 名 以 上 獨 立 非 董 事 為 案 不 明 確 不 具 體，或 者 因 料 不 充 分 其 他 事 由 致 其 法 關 事 作 出 判 決 時， 主 人 應 當 冊 師 出 具 式 的 審 報 告，董事 再 根 據 冊 師 出 具 的 式 審 報 告 定 報 告 的 其 他 關 事 作出 決 議 。

冊 師 出 具 的 審 報 告 應 當 冊 師 出 具 的 式 審 報 告 應 滿 足 的 條 件 出 明 確 的 判 決 。

第四十條 音

現 場 開 和 以 電 子 方 式 開 的 董 事 會， 以 電 子 方 式 全 程 音 音 。

第四十一條 議 程

董 事 秘 應 當 安 排 董 事 辦 公 室 工 作 人 員 董 事 會 工 作 人 員 應 當 括 以 下 內 容：

- (一) 開 的 日 期 點 方 式；
- (二) 冊 師 知 的 發 出 情 況；
- (三) 冊 師 集 人 和 主 人；
- (四) 出 席 董 事 的 姓 名 以 他 人 委 出 席 董 事 的 董 事 (代 理 人) 姓 名；
- (五) 冊 師 程；
- (六) 冊 師 審 議 的 案 董 事 發 出 冊 師 點 冊 師 位 董 事 關 事 的 發 出 冊 師 點 和 主 意 冊 師；

(七) 一 決 事 的 決 方式和結 (決 結 應載明贊成 或 的 票) ;

() 與 董事 為應當 載 的其他事

第四十二條 董事 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 人和委 其代為出席 的 董事 和 決 .
 字 董事 或者 決 不同意 的 , 以 字時作出 面
 明 必 時 , 應當 時 監 門報告 , 也 以發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前 定 , 字 , 不 其不同意 作出 面 明 的 , 為完全
 同意 和 決 的 內容

第四十三條 決 的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 實董事 決 , 決 的 實 情況 , 並 以後 的 董事
 上 報已經 成 決 的 情況 中如發現 決 的 事 時 ,
 和督促 關人 予以 , 若不 納其意 , 董事長 開臨時董事
 , 作出 關人 予以

董事 閉 間 , 由董事 秘 集 , 董事長審定後 公 的 經 . 情況 投資
 實 情況 董事 決 , 情況以 面 董事報告 , 以保 董事 時了 公
 經 狀況和股 大 董事 決 . 情況 董事 到 關資料 , 以了
 和監督股 大 董事 決 . 情況

第四十四條 案 的 保存

董事 案 , 括 知和 料 到 董事代為出席 的 委
 音資料 決 票 經與 董事 字 的 的 , 決
 ,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董事 案應當保存 , 保存 不 於 年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從事證券事務工作三年以上；
- (二) 具有一定財務、稅務、法律、金融、企業管理方面的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行和職業操守，恪守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
- (三) 公司董事會可以聘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
- (四) 公司法律顧問（或）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 (六) 公司章程（或）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情形不得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持公司完整的證券文件和資料；保存公司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準備資料，安排關事務，負責公司的證券事務，保障公司的準確性，作出並保持證券文件和資料，主動關於公司的證券情況（或）實際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繫人，負責公司標準和時間交監管部門所需的報告和文件，負責公司監管部門下達的關任務並及時完成；

(四) 負責 和 公 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 披露的制度，加公 所 信 披露的 關 ， 時知 公 重大經 關信 資料；

(五) 保 公 的 股東名冊妥善 立，保 到公 關 和文件的 人 時到 關 和文件；

() 負責 理公 信 披露事務， 制定並 信 披露 理制度和重大信 的 內 報告制度，促使公 和 關當事人依法 信 披露義務；

(七) 理和 公 與 關監 機構 中介機構以 媒體的公共關係；

(

(五) 供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使職時，公關人應當積極配合，不拒或隱瞞，不干其，使職。

第五十條 董事秘書公負信和免的義務，承擔高理人關法律責任，應當守公章程實，職責，公利，不利用公的位和職取私利。

第 章 附

第五十一條 除特別明外，事則所使用的與公章程中的義同。

第五十二條 事則事宜或與不時佈的關法或公章程的定突的，以關法或公章程的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事則經股東大決後根據股東大決內容應生一於公開發的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牌交易之日起生，構成公章程的件。

第五十四條 事則的修由董事出修草案，股東大審。

第五十五條 事則所稱以上內，；低於多於，不。

第五十條 事則由董事負責釋。

* 僅供別

監事 則以中文 為本，並 以 英文 為輔。任何 中文 翻 譯 僅供 參考。中 文 版 之 間如 有 任何 義，概以中文 為本。

建 修 監事 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鳳祥股份 限公 司(以下 稱 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 監事 的 限和 事 程，促使監事和監事 監督職責，保 股 的合法 性，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 公 法(以下 稱 司 法)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司 券上市 則 以 鳳祥股份 限公 司章程(以下 稱 司 章程)的 定，制定 事 則。

第二條 監事 是公 的監督機構，全體股 負責，以財務監督為 心，根據 公 法 其他 關法律 法 性文件和公 章程，公 財務以 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的職責的合法 合 性。監督，公 股 的合法 性。

第三條 監事應當 守 關法 和公 章程的 定， 信 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 法律 方面的 業知 或工作經驗。監事 的人 和結構應 保監事 獨立 性，使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公 財務的監督和 。

第五條 公 應 取 保障監事的知情 性，時 監事 供必 的信 和資料，以便監事 公 財務狀況和經 理情況。 的監督 和 價 監事 的職責所需 合理費用應由公 承擔。

經理應當根據監事 的 監事 報告公 重大合同的 情況 資 金 用情況和 虧情況 經理 保 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章 □ 事會 □ 組成和 □ 事會秘書

第 1 條 監事 由三名監事 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 主席 1 監事任 3 年，
以 1 1 1 任 1

第七條 監事主席的任，應當經 決議，監事成 決議 應當經 2/3 以上（2/3）監事成 決議。

第 1 條 監事 成 由 2 名股東代 和 1 名職工代 成。其中，股東代 由股東大
和罷，職工代 監事由公 職工代 大 職工大 或者其他 式民主
產生。

第九條 監事以□任□滿前職，監事職應當監事□交面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職責致公_司董事低於法定人數時，改出的董事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_{行政}法_律部門_的章和公_司章程_的定，_的董事職務。

除前□所列情 外，監事 職自 職報告□□監事 時生 □

第十條 監事職生或者任滿，應由監事辦妥所移交手續，其對公司承擔的實義務，應於職報告生或者生後的合理時間內，以書面任結後並不當。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其任職結後仍，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期限應當根據公平的，則決定，該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該與公司的關係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而定。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第十二條 監事不辦理機構事務。監事職責與有關工作，公司應積極配合。監事聘任一名職秘，負責監事事務，文件和章保，並助監事長處理監事日常事務。

第三章 事會

第十三條 監事 股大 負責，並依法，使下列職：

- (一) 董事 的公定 報告，審並出具 面審意；
- (二)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職務時 法律，政法 和公 章程的，為，監督， 法律，政法 公 章程或者股大 的董事 高 理人 出罷 的建；
- (三) 當董事 高 理人 的，為損害公 的利 時， 其予以 ；
- (四) 公 的財務；
- (五) 董事 擬 交股大 的財務報告 業報告和利 分配方案 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 以公 名義委 冊 師 業審 師幫助 審；
- (六) 開臨時股大， 董事 不 公 法 定的 集和主 股大 職責時 集和主 股大 ；
- (七) 股大 出 案；
- (八) 開董事 臨時 ；
- (九) 依 公 法 一五、一條的 定， 董事 高 理人 起 ；
- (十) 法律，政法 公 章程 定的其他職 ；

監事列席董事 ，並 董事 事 出 或者建 ；

第十四條 監事 應 年度股大 上宣 關公 一年的 監督 報告，內容 括：

- (一) 公 財務 情況；

(二) 公_司董事_會經理和其他高_級理人_員，_其關法_律公_司章_程股_東大_會決_議的情況；

(三) 監事_會公_司董事_會經理和其他高_級理人_員，公_司職_務時_的信_息免_責現所做的_的價_值；

(四) 監事_會為應當_向股_東大_會報告_的其他重大事件_。

監事_會為必_須時，_應以_向股_東大_會審_計的_的案出具意_見，並_應交獨立報告_。

第十五條 監事_會使職_務時，必_須時_應以聘_請律_師事_務所_或會_計師事_務所_或業_務性機構_予幫助，由_其發生的_的費用由公_司承_擔。

第四章 議 事 會 會 議 則

第十條 監事_會分為定_期和臨時_{會議}。

第十七條 監事_會6個_至開一_次定_期會議_。

第十條 下列情況之一的_，監事_會應當_在、日內_開臨時_{會議}：

(一) 任何監事_會開_會時；

(二) 股_東大_會董事_會了_解法律_或法_律公_司章_程監_事會_門的_種定_和公_司章_程公_司股_東大_會決_議和其他_關定_的決_議時；

(三) 董事和高_級理人_員的不當_行為_公司_成重大損害或者_在市場中_成成_響時；

(四) 公_司董事_會監事_會高_級理人_員股_東起_訴時；

(五) 公_司董事_會監事_會高_級理人_員到_證券監_管會_門上市_公司_券主_體會_門和交易所_受罰或公開_受責時_。

第十九條 監事 應定 開 會，並根據 章程 時 開臨時 會 監事 會 因 不 如 開，應 明 因 。

第二十條 會 發出 開監事 定 會 之 前，監事 秘 應當 全體監事 集 會 案，監事 會 案重 會 公 司 會 作和董事 會 高 會 理人 職務，為 監 督而非公 司 經 會 理人 。

第二十一條 監事 會 開監事 臨時 會 之 前，應當 監事 主席 監事 長 交經 會 監事 會 字 之 面 會 會 面 會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 (一) 會 會 監事 之 姓名；
- (二) 會 會 理由或者 會 會 所 於 之 客 會 事由；
- (三) 會 會 會 開 之 時間或者時限 會 會 點和方式；
- (四) 明 會 和具體 之 會 案；
- (五) 會 會 監事 之 聯 會 方式和 會 會 日 會 會 。

會 監事 主席 監事 長 到監事 會 面 會 後三日內，監事 應當發出 開監事 臨時 會 之 會 知 會 監事 會 於發出 會 會 知 之 前，會 會 監事應當 時 監 會 會 門報告 。

第二十二條 監事 會 必 須，以上監事出席才 會 會 會 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 於出席 會 會 致 法滿足 會 會 開 之 低人，會 會 之 前，其他監事應當 時 監 會 會 門報告 會 董事 秘 和 會 券事務代 以列席監事 會 會 。

第二十三條 監事 會 會 會 應當由監事 會 人出席 會 監事 會 會 兩 會 不 會 自出席監事 會 會 會 會 會 其他監事出席監事 會 會 之 前，會 為不 會 會 職責，股 東 會 大 或職工代 大 （或 會 職工代 監事 會 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會 會 。

第二十四條 監事 會 會 公 司 董事 會 會 經理 其他高 會 理人 會 內 會 外 會 審 會 人 出席監事 會 會 會 回 會 所關 之 會 問 會 。

第二十五條 監事 應 當 以 現 場 方 式 開 。

緊 急 情 況 下，監 事 以 方 式，但 監 事 集 人（主 人）應 當 與 監 事 明 具 體 的 緊 急 情 況 的 方 式 為：經 集 人 同 意，以 載 事 的 面 文 件 發 全 體 監 事 審，並 在 文 件 上 名 的 方 式 作 出 監 事 亦 以 面 方 式 其 意。

第 五 章 事 會 議 事 程

第二十六條 監 事 由 監 事 主 席 集 並 發 集 的 知 知，括 的 日 點 和 限 程 事 由 關 資 料 發 出 知 的 日。

第二十七條 開 監 事 定，應 於 開 10 日 以 前，以 面 方 式 知 全 體 監 事；開 臨 時，應 於 開 5 日 以 前，以 電 子 件 寄 傳 真 或 人 的 方 式 知 全 體 監 事 非 的，應 當 電，並 做 應 情 況 緊，開 董 事 臨 時 的，不 上 述 知 時 間 的 限 制，但 應 發 出 合 理 知，集 人 應 當 上 作 出 明。

第二十八條 發 出 開 監 事 定 的 知 之 前，監 事 秘 應 當 全 體 監 事 集 案，監 事 案 重 公 作 和 董 事 高 理 人 職 務，為 監 督 而 非 公 經 理 的。

第二十九條 監 事 括 以 下 內 容：

- （一）的 時 間 點 和 限；
- （二）擬 審 的 事（案）；
- （三）集 人 和 主 人 臨 時 的 人 其 面；
- （四）監 事 所 必 需 的 料；
- （五）監 事 應 當 自 出 席 的；
- （）聯 人 和 聯 方 式。

知悉。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開臨時會議時，應由主席說明。

監事如已出席，並且到會或開會時出席，到會知悉，應作已依前述規定其發出通知。

第三十條 監事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監事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以上監事共同推選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

第三十一條 主席應於規定時間宣佈開會。開會後，與監事應先對程項成一致意見，與監事對程項成一致意見後，由主席主持下對各個案項審議。

第三十二條 主席應當與監事對案發明的意見，監事對審議關聯案和報告時，由公、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內，外審議人列席，對關聯事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所關心的問題。

第三十三條 監事以一人一票、以手決或投票、決方式對監事決意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監事應當在上述意見中擇其一，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見的，主席應當請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四條 監事主席根據投票、決的結果，宣佈決報告的情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決，應當由監事會決。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成決。

第三十條 除全體與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不。包括。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 自 監事中 席，應 主 人 明，因並 假 利
決 案 決，監事 以 面委 其他監事代為 使；如不委， 為
 。

第三十 條 監事 應當 案 一 決。

